《福田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名称 | 问题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责任单位 | 涉及金额  （万元） | 审计处理意见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 |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 一是“华强北国际科技时尚文化特色街试点工程”等4个子项目经调剂后仍未在2021年底完成资金支出，涉及金额323.24万元。二是截至2021年12月底，共有“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24个发债项目部分债券资金滞留监管账户，金额合计72,209.05万元。 | 区财政局及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福田福华建设公司、福田福河建设公司 | 72,532.29 | 审计建议上述单位应紧跟项目进展，合理编制资金计划，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区财政局应进一步规范专债资金调整调剂管理，充分研讨发债项目的紧迫性，秉承项目等钱原则，择优选取资金调剂项目。 | 已完成整改。  区水务局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境外债项目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通过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
| 2 |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 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重点抽审的项目中，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审计重点抽审的项目中共有13个项目在概算批复前开工，1个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施工图预算尚未审定完成。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 |  | 审计建议相关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防范工程建设风险。 | 已完成整改。  自2020年4月以来，区水务局未曾再出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情形。区水务局充分认识到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有机统一性，高度重视投资控制管理工作，自查自纠，结合实施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反复比较和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修正偏差，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投资；完善并优化了《福田区水务事务中心工程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建立健全了项目责任制，同时加强了项目成本控制；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  区水务局将充分认识生态环境类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和难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满足程序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目标的实际情况，深入参与技术方案论证和研究、合理控制投资、加强过程管理。 |
| 3 | （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 1.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施工图施工 | 一是区水务局委托代建的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中，人行道石材地面下的各类管道埋深不满足设计埋深要求。二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代建实施的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10号线绿化恢复工程中，存在碎石稳定层厚度不达标、绿化种植土肥料用量不达标、乔木支撑钢管规格不达设计要求、施工围挡未按图实施、交通疏解措施未按设计实施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545.67万元。 |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545.67 | 审计建议相关单位督促代建单位加强招投标、现场施工管理、结算、决算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主动作为，促进区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 已完成整改。  已要求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代建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现场复核，按照管道实际埋深计量和完成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
| 4 | 2.部分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 一是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实施的3个项目中监理履职不到位，存在检查验收档案资料不完整、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记录不完整等问题。二是区水务局负责实施的二次供水项目中监理单位未指出管道抗震支架未按图安装的问题，且同施工单位伪造抗震支架进场审批文件。 |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水务局 |  | 已完成整改。  已责令代建单位组织专题会议，对伪造、后补或提供不实工程资料的施工、监理单位处罚并通报。二次供水项目抗震支架整改于2022年3月8日开始，并于2022年4月30日完成14个泵房的安装。  区水务局将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代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义务。 |
| 5 | 3.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 区水务局负责建设的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中的栈桥加固重大变更方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代建实施的华强北赛格科技园外立面一体化改造工程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变更，未按规定报批。 |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已完成整改。  区水务局已组织项目代建、设计单位对栈桥设计方案开展专家咨询和专业单位检测复核，修改设计方案，并按设计变更程序报会议审议。 |
| 6 | 4.部分项目未按时办理决算、未按时归档建设资料 | 部分项目未按时办理决算、未按时归档建设资料。审计重点抽审的项目中共有138个项目未按时办理决算，涉及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与区建筑工务署。32个已竣工的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归档和报送档案，涉及区教育局、建筑工务署,其中竣工时间超过1年以上的项目22个，最长的已3年。 |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南园街道办事处 |  | 已完成整改。  区水务局已组织完成正本清源（二期）8个项目的决算工作。 |
| 7 | （三）投资绩效方面 | 部分项目建设工期管理效率较低，工程项目未按预定时间投入使用 | 重点抽审的项目中，81个项目存在工期延误，占比26%，涉及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 |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 |  | 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和规范项目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保证项目的前期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深度，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提高投资绩效。 | 已完成整改。  区水务局严格按合同约定管理工期，对所有已竣工项目根据合同延期条款约定逐一完成工期延期审批；未办理延期审批及延期差额的，将依照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进行工期延误罚款。结合工程实际，已修订《福田区水务局工程建设工期管理指引（试行）》部分条款，区水务局将继续加强和规范项目工期管理工作。 |